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67-11

修正案号: 39-37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内侧主襟翼支撑上的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879(含)的、包括767-400ER在内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6-05 修正案: 39-12844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76 2000 年 11 月 16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76R1 2002 年 06 月 0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内侧主襟翼外侧支撑上的螺栓丢失、松动或裂纹,造成内侧主襟翼丢失,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第1组和第2组飞机:一次性检查丢失或松动的螺栓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76R1施工指南第2部分或第8部分的要求做一次一般性目视检查,检查内侧主襟翼外侧支撑上的螺栓是否丢失。对于第1组飞机,可以在本段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更换工作来替代本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注1: 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

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该级 别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 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 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- (1) 如果检查中未发现螺栓丢失: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 告施工指南第2部分或第8部分的要求做一次一般性目视检查,检查螺 帽与相邻结构之间或填隙片与连接点之间是否存在缝隙(缝隙表明螺 栓松动)。如果没有螺栓丢失和未发现缝隙,本指令不要求作进一步 工作。
- (2) 如果检查中发现螺栓丢失: 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B段规 定的工作。第1组飞机可以用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替代本指令B段 规定的工作。

第1组和第2组飞机:螺栓丢失或发现缝隙的纠正措施

- B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76R1中的第1组或第2组 飞机: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螺栓丢失或发现缝隙,则在 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图6、图7或图8拆下相关 区域的全部螺栓, 更换为新的或可用的螺栓。对于螺栓丢失的安装孔,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,安装与其它螺栓相同材料的新的 或可用的螺栓。
- (1) 现存的螺栓在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5部分进行了荧 光探伤, 未发现任何裂纹后, 可以重新安装。
- (2) 本指令规定: 在连接点处, 件号为BACB30MR*K*的螺栓不能 与件号为BACB30LE*K*或BACB30US*K*的螺栓混装。

第1组飞机:可选的措施

C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76R1中的第1组飞机:按 照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6部分的要求用新的、钢制螺栓更换全部相关 的钛合金螺栓是可以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,此后终止该段 规定的检查要求。本指令规定:在连接点处,件号为BACB30MR*K*的螺 栓不能与件号为BACB30LE*K*或BACB30US*K*的螺栓混装。

767-400ER系列飞机: 首次检查和纠正措施

D、对于767-400ER系列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 按照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76R1施工指南图2做一次一般性目视检查, 检查内侧主襟翼内、外侧支撑上的螺栓是否丢失,详细检查螺帽与相 邻结构之间或填隙片与连接点之间是否存在缝隙(缝隙表明螺栓松 动)。

- (1) 如果未发现螺栓丢失和缝隙: 本指令不要求作进一步工作。
- (2) 如果发现螺栓丢失或缝隙: 完成本指令D(2)(i)段和D(2)(ii) 段的工作。
- (i)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由FAA授权的波音 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按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批 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此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- (ii) 完成检查后的10天内,向适航当局提交检查发现问题的报 告。报告必须包括:飞机注册号、飞机序号、飞机总循环数和总飞行 小时数、失效螺栓数量和具体位置、失效状态(如:螺栓丢失或发现 缝隙)。

关于以前完成的检查和螺栓更换工作

E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凡是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76 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螺栓更换工作是可以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的相 关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F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5987